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人事室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

接獲申訴本處人事室應於5日內送請主任委員於7日內成立調查小組開始調查。

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

以言詞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訴

執行決議並採事後追蹤

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

否

是

調查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處

於申訴提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並結案，

必要時得延長並以1個月為限，且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 當事人是否接受調查結果

 是否受理

是

否

收受申訴起20日內，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應副知本府主管機關(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以下簡稱家防中心)

1.當事人於調查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起再申訴。

2.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件，當事人得於10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。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日事之日算起。

本室申訴管道

* 本室申訴電話：**03-3349589**
* 傳真：03-3347180
* 網路專用信箱：10018846@mail.tycg.gov.tw 或10015953@mail.tycg.gov.tw